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信證券國際**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配售代理及李光宇先生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253,150,000股銷售股份；及(b)賣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253,150,000股新股份（且該數目應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以上兩種情況均須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規限。

銷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44%；及(b)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7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配售價3.70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2017年11月2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13港元折讓約10.4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0港元折讓約9.71%。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936.7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925.5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3.66港元。本公司擬按「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股份將根據依照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現有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配售代理及李光宇先生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253,150,000股銷售股份；及(b)賣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253,150,000股新股份(且該數目應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以上兩種情況均須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規限。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11月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
- (iii) 李光宇先生
- (iv) 配售代理

##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2,137,500,000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1.25%。

##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承配人

預期銷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44%；及(b)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78%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 配售價

配售價3.70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2017年11月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13港元折讓約10.4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0港元折讓約9.1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股份的最近成交量及本集團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除配售代理有權行使其權利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如下文所述)外，配售事項並無先決條件。配售事項之完成預期將於2017年11月7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發生。

## 終止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倘於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a)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以來當地、國家或國際的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於聯交所的交易出現任何暫停或限制，或相關機構在香港、倫敦、歐盟、中國或紐約宣佈任何全面中止商業銀行活動的措施或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任何重大中斷，而配售代理單方面認為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的順利完成；或
- (ii) 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不真實或不準確，或賣方、本公司或李光宇先生嚴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涉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份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潛在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單方面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就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潛在變化的變動或發展，配售代理單方面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份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v) 由於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在聯交所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 (vi) 任何涉及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香港、英國、歐盟、中國或美國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敵對行動或恐怖行為爆發或升級)，或香港、英國、歐盟、中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與賣方協商後(惟須協商事項為合理可行)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且無需對賣方、李光宇先生或本公司承擔責任，惟前提是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接獲有關通知。

##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

於考慮賣方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款項及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已同意按配售價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53,150,000股新股份(且該數目應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敵對申索。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4%；及(b)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或將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531.5港元。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配售事項；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就訂約方豁免以上條件的權利作出規定。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最後一項條件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之前完成，前提是完成將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倘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條件，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將告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須刊發通函，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認購事項。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動用約42.19%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銷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股份已由賣方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936.7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925.5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3.66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為教育行業的任何潛在收購做準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擬動用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約407.7百萬港元收購K-12學校及大學以補充其學校網絡。此後，本公司一直依據招股章程所載標準積極物色合適收購目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有關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然而，本公司正在積極討論幾個潛在收購目標並致力於未來六個月完成一個或幾個收購事項，包括潛在收購大學，而一旦有關收購事項圓滿完成，將可能涉及超過全球發售指定用於收購用途的所得款項金額的代價。有鑒於此以及本公司股份價格自全球發售以來的良好表現，本公司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籌措資金的合適機會，以便本公司能夠積極把握收購機會並於中國教育行業的預期整合發展中發揮主導作用。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配售價、認購事項以及認購及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並未就上文所列的任何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或最終圓滿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光宇投資	2,137,500,000	71.25%	2,137,500,000	65.71%
公眾股東	862,500,000	28.75%	1,115,650,000	34.29%
<b>公眾股東</b>				
— 承配人	—	—	253,150,000	7.78%
— 其他公眾股東	862,500,000	28.75%	862,500,000	26.51%
<b>合計</b>	<u>3,000,000,000</u>	<u>100.00</u>	<u>3,253,150,000</u>	<u>100.00</u>

##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了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 招股章程 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7年 2月16日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750,000,000股股份	約1,456.2百萬港元	(a) 約30%將用於擴大本公司的學校網絡  (b) 約28%將用於收購河南省及河南省周邊地區K-12學校及大學，以補充本公司的學校網絡  (c) 約25%將用於升級設施及擴充本公司的現有學校容量  (d) 約10%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e) 約7%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a) 於本公告日期，(i) 所得款項中約60百萬港元已用於升級設施及擴充本公司的現有學校容量；及(ii)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約118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b) 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9)
「完成日期」	指	2017年11月7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600,00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	初步提呈發售75,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連同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的登記規定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有條件地配售67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指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須出售最多112,500,000股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彼等的代理促使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任何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擁有有效牌照記錄的法團，中央編號為AAB893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李光宇先生與配售代理於2017年11月2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承配人就配售銷售股份應付之總配售價3.7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與初步發售75,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根據全球發售進行認購)有關的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出售的最多253,15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款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配售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並減去相關開支後所得的款額
「認購價」	指	賣方應付的每股認購股份價格，其價格應與配售價相同(即每股認購股份3.7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最多253,150,000股新股份(且該數目應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賣方」 指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公告呈列的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17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